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					
主席	賴區長俊達					
出席委員	粟委員杏英 呂委員芳玲 鄭委員翠雲 王委員怡翔 胡委員國祥 陳委員家慶 范委員博昇 陳委員瓊瑤 陶委員靜逸 詹委員麗華 吳執行秘書景輝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政風室工作人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4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>(一)本府 109 年廉政會報重要事項報告。</p> <p>(二)惜物網拍賣電腦設備作業流程精進作為專案報告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(一)提案一：請加強注意各項工程案件於確認完工時，施工區域是否已回復整潔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工務課、經建課及其他課室依本案辦法辦理。工程竣工時，承辦人應確實確認是否依圖說完成竣工，亦應注意工程環境是否恢復。</p> <p>(二)提案二：請注意在採購案件驗收主驗人指派上，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考量具備能瞭解或驗收該採購案之能力，俾利驗收工作順利進行及確保採購品質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決 議：1. 照案通過；類似採購評選委員有名冊清單，我們亦將機關內具有採購證書或特殊專業的人列入清單，各課室若有需要專業的主驗人員，即從當中尋找指派，並排除承辦人的代理或協辦人員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2. 部分課室因人力互為代理，尚難依本案指派主驗人，或部分課室同仁未具備工程專業能力，若驗收的主(協)驗人需其他課室幫忙，應簽請長官協調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3. 另發現有新進同仁在實務訓練期間，即被指派擔任重要或金額較大之採購案，不應有此種情形；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，包含核心價值與專業能力，其中專業能力還需靠各課室內部同仁間相互學習，如工務課若內部有不足之處，可邀請工務局、養工處或其他專家學者來授課，授權之前一定要先授能，沒有能力則不能授權，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。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：</p>					

(一)提案一：本所滅火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自去(108)年開始已採 5 家廠商輪流下單之方式辦理，惟近期發現廠商間之採購金額有顯著差異，應再依實際情形作調整。另今(109)年度僅有 1 案延遲交貨，惟該案件之滿意度調查表未註明延遲履約問題，應有相關複核機制以反映實情。

決 議：1. 照案通過。請民政課再行檢視流程，由誰填寫滿意度調查表，填寫完後再交由何人(如視導或指派專人)確認，並思考如何防治未來延遲履約的事情發生；以上就是風險控管的概念。

2. 另在滅火器共同供應契約的執行上，若里長反映對某廠商不滿意、或產生履約問題之情形，未來或許可減少該廠商之下單量，才符合滿意度調查表設計與評鑑之意旨。

(二)提案二：今(109)年 5 月本所路燈遭民眾撞斷，惟工務課 5 個月後才簽報。本案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於 3 日內簽報區長及會辦政風室，且係由廠商向警方報案，屆時賠償主體可能也有問題。建請各課室若遇有轄管公物遭受破壞或失竊，應確依「本所處理失竊或破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特別提醒向警方報案時須索取三聯單，而非一般的紀錄單，再請工務課妥善處理本案，並教育同仁瞭解應處措施。

(三)提案三：民眾申請證明文件之業務，決行層級若未經簽准修正，則須確依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辦理，勿擅自修改；如案件有複檢、複查等情形時，課室內部除另行派員至現場進行抽查或確認以加強內控，並請提升決行層級。

決 議：照案辦理。各課室皆應檢視職掌業務，瞭解現在作法與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是否相符，若有不符之處應予修正。且各業務案件的決行層級，宜詢問及參考其他大區公所(如板橋、新莊、三重等)的實務及法制規定如何，再行檢視修正。另即便申請案件係由一層決行，亦有首長或甲乙丙章核准層級之差異，故各課室須建立派員進行複檢(查)的機制。

(四)提案四：本區大排溝渠清疏，業於去(108)年廉政會報中請工務課將明溝(渠)雜木(草)清除工項列入合約中，惟大部分施作時僅表面功夫，並未實際將雜樹(木)之樹根(頭)剷除，致有再生雜亂之可能；雜木不但逐年日漸長大並破壞溝壁結構，縮短水溝使用壽命，更有礙觀瞻。對於明溝(渠)之雜木雜草之清除，應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。

	<p>決議：照案辦理。溝渠清疏承如瓦礫溝整治平台中所述，雜草、淤泥清除皆是治標措施，但問題在於是否有好好執行。又如本所路平業務，為何一個月會有那麼多坑洞通報案例，且多數皆為民眾陳情反映，而非廠商自行巡檢所發現。總之，例如清淤、路面、公園、除草等業務，廠商實際施作哪些，請款多少，工務課、經建課都須掌握瞭解，對於相關維護管理的巡查頻率、修補等情形亦應嚴格要求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會議紀錄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本所 1092261768 號簽奉首長核定後，以通報轉發本所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蔡睿聰

職稱：課員

電話：(02)22482688#601